辽宁师范大学文件

辽师大校发〔2022〕30号

关于印发《辽宁师范大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辽宁师范大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辽宁师范大学

2022年3月1日

辽宁师范大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和规范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贯彻落实《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工作，强化项目的规范管理，制定本办法如下。

第一条 项目类别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由教育部组织相关企业发起，主要包括新工科新文科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师资培训项目、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和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等六类。

第二条 管理职责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我校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组织与实施管理，开展项目结题管理和等级认定。各二级学院负责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论证、遴选、中期检查、结题申报等运行管理，为项目实施提供环境及条件支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到校后，按照学校经费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条 管理流程

我校教师根据项目指南自主进行项目申请，经各二级学院审核、学校审定，通过后提交相关企业。由企业组织专家进行立项

评审，通过企业评审立项并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协议经各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上交至创新创业学院，由创新创业学院报送学校法务部审核，并协助办理盖章手续等。项目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应认真审核协议内容，把控项目各方责权利关系，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未经学校审核通过申报的项目不在统筹管理范围内。

第四条 项目认定

（一）每年集中组织1次级别认定，原则上项目只能申请认定1次。

（二）项目认定的结果分为2种：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校级教学改革项目，认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三）提交项目认定申请后，由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认定。申报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认定为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符合《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资助条件。

2.项目负责人正式发表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C类及以上的学术期刊论文1篇（要求：①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②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四）其他的项目，可以申请认定为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